



學術網路委員會決議事項

臺灣大學醫學校區之「臺大醫學校區學術網路佈線及IP Address申請要點」現更名為「臺大醫學校區學術網路IP Address管理辦法」，另新增「臺大醫學校區學術網路連接設備管理辦法」，新辦法係由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校區學術網路委員會」擬訂，經「臺大醫學院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」通過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臺大醫學校區學術網路IP Address管理辦法

- 一、使用者申請IP Address之先決條件為欲連線之位置已佈線者。
- 二、以下人員得申請IP Address：院長、副院長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主任、副主任、主治醫師、督導長、護理(士)長、研究單位之技正、技士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相當職級人員。
- 三、自備網路連接設備者需向網路小組申請連接，經核准後方可設置。

臺大醫學校區學術網路連接設備管理辦法

- 一、自備網路連接設備之申請者，其設備需具有網管功能並提供網管軟體，且須至學術網路工作小組註冊。其設備管理權需委託學術網路工作小組，學術網路工作小組可對其設備作適當的處置。
- 二、當申請者之連線設備損壞或影響學術網路之正常運作時，學術網路工作小組得將此線路斷線，待使用者排除故障並通知學術網路工作小組後，始做接通測試。
- 三、各單位使用者得依實際需求填寫佈線需求調查表，供醫學校區年度彙整之規劃參考。
- 四、除符合上述規定之申請者外，一律禁止私接網路連接設備。